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持江西晨鳴股權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6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SAPPI、国际金融公司和茂林制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所持江西晨鸣34%、7.5%和7.5%的股权。2012年1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SAPPI所持江西晨鸣股权的议案》。

近日，江西晨鸣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变更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其他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